

2023 年度
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管理。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并联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送达；负责市“多规合一”审批平台的日常管理，推进市、区联动，以及与省平台对接；负责对受理的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督办、对办理审批服务的异常情况进行收集、分析；协助做好投诉的受理、调查、核实，提交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处理；负责统一汇总、公布进驻单位审批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负责各进驻单位审批和服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汇总；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与维护管理，推进网上审批；涉及行政审批前期手续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代办服务；保障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的日常运作。

二、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包括 9 个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53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

2023年政保中心严格落实市审批管理局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科学制定方案全面推进改革。印发《2023年厦门市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从推进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等五个方面，细化26项改革措施。

2. 积极推进“日清月结”规范审批服务。制定《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日清月结工作制度（试行）》，推动市区两级监管力量分级负责、协同联动，2023年已发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日清月结”工作日报》226份，发现并解决异常审批问题127个，切实加强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和超时限办理等不规范审批行为的整治。

3. 严格落实“问题清单”整改提升工作机制。对全流程审批情况持续开展深入排查，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问题清单”共3批次20个问题，督促各部门及时整改。

4. 优化服务保障解决企业需求。围绕企业办理17个高频事项，为40余家企业、120名经办人员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培训；开发建设线上帮代办服务平台，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审批服务政策及保障措施宣传，指导企业办理审批申报；2023年中心帮代办服务队伍共提供咨询5869项次，

提供项目帮办、协调服务 106 项次。

5. 大厅帮办代办工作高效开展。2023 年增设帮办代办岗、“掌上辅导区”、“一网通办辅导区”，截止目前，收到帮代办各类表扬信 74 封，引导 12583 名老人、孕妇、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众到绿色通道办理业务；指导 15249 名群众自助机办理；全程陪同 683 名特殊群众业务办理。开展“帮办代办”体验官活动，已完成社保、医保等部门 21 个事项体验，从群众的视角出发查找办事中存在的不足。

6. 大厅管理工作稳中有升。通过“走访制”、“网格员”制、巡查制等方式，促进大厅各类突发事件有效解决。2023 年中心各大厅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137 起，相比 2022 年下降 49.4%。

7. 常态化开展导办员培训工作。针对中心窗口政策多变化快的特点，坚持对导办员每月有培训、日常有总结，月底有考核，2023 年共组织导办员培训 18 次，组织各类考试 16 次。

8. 志愿服务团队不断扩大。持续开展“政务心”志愿服务，组织集美、华侨大学生志愿者，各类社会志愿者，在中心办事大厅开展咨询引导、秩序维护、意见收集等志愿服务任务。2023 年开展志愿服务 2600 余人次。

9. 有序开展无差别综窗工作。按照推进无差别综窗工作需要，完成中心大厅 3D、2B、2A、2D 厅改造工作，并协调

进驻部门，有序完成 3D 厅搬迁、3B 厅窗口布局优化工作；协调综窗第三方管理团队进驻中心，开展综窗事项清单梳理，人员招聘、团队组建和为期 2 周的岗前培训；印发《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跨部门无差别综合服务窗口运行管理制度试行办法》，完成《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管理规范汇编》；推动 3D 厅于 12 月 4 日起开始试运行跨部门无差别综合服务窗口服务模式，对纳入综合窗口的 30 个部门 842 个审批服务事项实现无差别收件出件服务。

10. 持续加强中心后勤保障工作。一是对工作服、餐卡、标识标牌、办公用品等管理规定完善，并做好保障工作。二是做好固定资产管理日常工作。三是持续加强对食堂、班车的管理保障。四是完成中心一楼复印点招投标、大楼厕所深度清洁采购工作，加装地下负一楼、负二楼停车场灯箱和灯带，持续提升停车环境。五是做好会务保障工作。六是配合中心无差别综窗工作。

11. 持续做好年度信息化技术支撑保障。一是夯实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基础，二是加强中心运维管理，三是做好网络安全保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项目	行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10.88	二、外交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三、国防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36
五、事业收入	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六、经营收入	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八、其他收入	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5	十六、金融支出	47
	1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7	4,210.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64.32
本年收入合计	27		结余分配	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6.1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60		61	
	30		总计	62	4,230.48
总计	31	4,230.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10.88	4,21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1.33	3,791.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91.33	3,791.33					
2010301		行政运行	2,642.90	2,642.9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148.43	1,14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40	308.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40	308.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0	3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42	178.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98	9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14	111.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14	11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0	74.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34	3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3,964.32	2,815.89	1,148.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1.60	2,403.17	1,148.4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51.60	2,403.17	1,148.43			
2010301	行政运行	2,403.17	2,403.17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148.43		1,14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8	30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58	301.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4	3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6	176.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98	9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14	111.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14	11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0	74.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34	3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1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51.60	3,55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1.58	30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14	111.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10.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64.32	3,964.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6.56	246.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10.88	总计	64	4,210.88	4,21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64.32	2,815.90	1,148.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1.60	2,403.18	1,148.4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51.60	2,403.18	1,148.43
2010301	行政运行	2,403.17	2,403.18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148.43		1,14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8	30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58	301.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4	3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6	176.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98	9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14	111.14	
2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14	11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0	74.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34	3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1,99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基本工资	266.92	3020	办公费	3.8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津贴补贴	646.04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奖金	434.48	3020	咨询费		3070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0.04	3070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2.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76.46	3020	电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职业年金缴费	94.98	3020	邮电费	16.39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2.2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80	3020	取暖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34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3021	差旅费	19.58	3100	大型修缮	
住房公积金	197.7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0	物资储备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7	3021	租赁费	0.37	3100	土地补偿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8	3021	会议费		3101	安置补助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0.25	3101	拆迁补偿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4.27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596.33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11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50.24	399	其他支出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8.32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45.94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1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	资本性赠与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29.46						
							公用经费合计	78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0.25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4210.88 万元，支出总计 4210.8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4.19 万元，下降 0.34 %，主要是项目支出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4210.8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4.19万元，下降0.34 %。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10.8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3964.3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95.24万元，下降2.35 %。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815.8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29.46万元，

公用支出786.43万元。

2. 项目支出1148.4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10.88万元，支出总计4210.8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4.19万元，下降0.34%。主要是项目支出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64.3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95.24万元，下降2.35%。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2403.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5.36万元，下降1.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二)2010306|政务公开审批本年支出1148.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9.71万元，下降14.81%，主要原因是：部门专项中一次性设备购置费用的减少。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3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 万元，增长 7.4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76.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51 万元，增长 30.7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94.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职业年金变更为实缴。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74.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2 万元，增长 6.2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36.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4 万元，增长 23.1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15.9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2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78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3%；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0.05 万元，增长 25.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公务车改革，公务车全部调拨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不再保留公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的支出安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3%；与上年相比增加 0.05 万元，增长 25.00%。主要是本年接待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累计接待 1 批次、19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本年机关运行经费 786.43 万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 726.35 万元，差额 60.08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的工作经费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36.64 万元，分别是采购货物支出 58.79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277.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7.85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